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34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342373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12月3日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日總處培字第

113000300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0003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23633_1_03085637165.pdf、113D023633_2_03085637165.pdf)

主旨：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會同
考試院於113年12月3日公告，檢附行政院、考試院公告及
上開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_人事處 收文:113/12/03



113034237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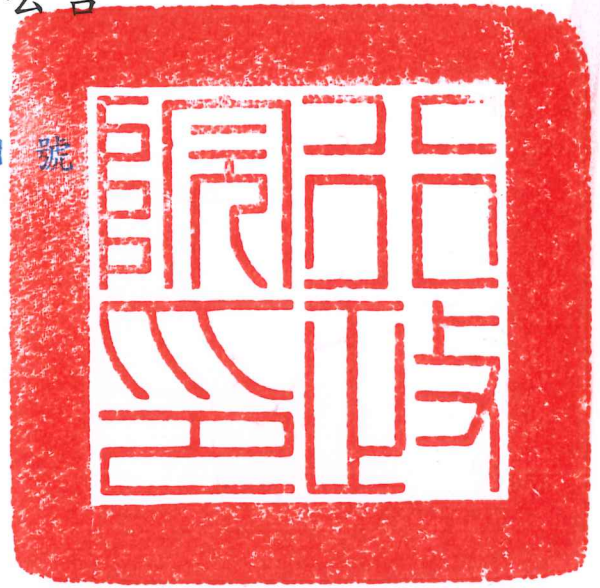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30011 號
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144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三百二十三個、刪除一百四十九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院長 卓榮泰

院長(出缺) 考試院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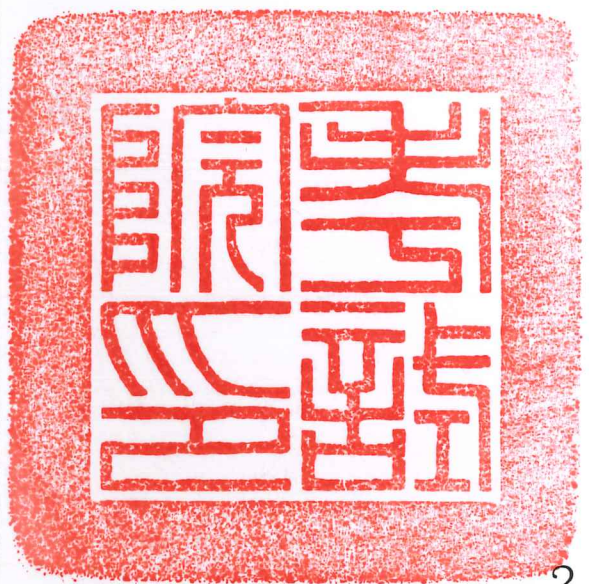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30011 號

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144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三百二十三個、刪除一百四十九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2	3
4	5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323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副秘書長	行政院	一、襄助秘書長處理行政院業務。 二、負責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業務。	4	
行政院	顧問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3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4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5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3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2	
行政院	參議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外交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1	
行政院	科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大陸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1	
內政部	科長	資訊服務司	督導資訊業務。	3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督察長	督察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障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臺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督導辦理電視廣播事業涉及無線廣播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以及電臺機房等全般資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副臺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襄助臺長督導辦理電視廣播事業涉及無線廣播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以及電臺機房等全般資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科長	工務科	辦理電視廣播事業涉及無線廣播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以及電臺機房等全般資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內政部消防署	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襄助署長綜理署務。	2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辦理國內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有關國際合作規劃、協調及執行。	1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移民資訊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總隊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綜理中心業務。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主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科長	基本測量及企劃科	綜理測繪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管制、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業務。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科長	圖資供應管理科	綜理資通安全政策、防護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及推動。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局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襄理局務及督導資安政策落實執行。	1	
駐外機構	大使或常任代表	駐外機構(大使館、代表團)	綜理館(團)務。	13	
駐外機構	大使或公使(以代表名義對外)	駐外機構(代表處)	綜理處務。	58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國防部	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國防部	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2	
國防部	專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1	
國防部	處長	整合評估司	督導國軍國防戰力評估、檢討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整合評估司	襄助督導國軍國防戰力評估、檢討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全般事宜。	1	
國防部	科長	政務辦公室	負責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修訂及國軍文書政策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主計室	綜理「國防部部核財物勞務購案聯審作業程序」監視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稽核	主計室	襄助「國防部部核財物勞務購案聯審作業程序」監視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主計室	督導「國防部部核財物勞務購案聯審作業程序」監視業務。	1	
財政部國庫署	組長	支付管理組	綜理支付管理業務。	1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長	支付管理組	襄理支付管理業務。	1	
財政部關務署	副組長	通關業務組	襄理通關業務組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	2	
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關務資訊組	綜理關務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協調、推動及管理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	副組長	關務資訊組	襄理關務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協調、推動及管理業務。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綜理財政資訊業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襄理財政資訊業務。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秘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辦理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組長	資通營運組	綜理資通營運組業務（資通訊設備之規劃與協調）。	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組長	資通營運組	襄理資通營運組業務（資通訊設備之規劃與協調）。	1	
教育部	司長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綜理資訊及科技教育事項。	1	
教育部	副司長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襄助單位主管綜理資訊及科技教育事項。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臺長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綜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教育廣播業務。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副臺長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襄助臺長綜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教育廣播業務，並為資安長。	1	
國家圖書館	館長	國家圖書館	綜理全國圖書資訊事項。	1	
國家圖書館	副館長	國家圖書館	襄助館長綜理全國圖書資訊事項，並為資安長。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3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3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資通安全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資通安全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際事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際事務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秘書室	督導辦理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業務人員。	1	
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	副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8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管產業政策、產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副分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綜理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資安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石門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石門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寶山第二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湖山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	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湖山水庫之營運管理。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副工程司	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湖山水庫營運資安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鯉魚潭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鯉魚潭水庫之營運管理。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副工程司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鯉魚潭水庫營運資安事項。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曾文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工程司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曾文水庫之營運管理。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工程司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曾文水庫營運資安事項。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正工程司兼主任	牡丹水庫管理中心	綜理牡丹水庫相關業務。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工程司	牡丹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牡丹水庫之營運管理。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工程員	牡丹水庫管理中心	辦理牡丹水庫營運資安事項。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副署長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協助署長綜理署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對外聯繫協調事宜。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局長處理局內局外溝通協調事宜。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總臺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綜理總臺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一、辦理總臺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聯繫首長與主管間之各業務事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副總臺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協助總臺長綜理總臺業務。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主任	航電技術室	規劃執行航電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主任	飛航業務室	規劃執行航管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綜理航站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副主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協助主任綜理航站業務。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綜理航站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副主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協助主任綜理航站業務。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主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綜理航站業務。	1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段長或正工程司兼段長	中和工務段	督辦中和工務段橋梁養護、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相關業務。	1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中和工務段	襄助段長督辦中和工務段橋梁養護、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相關業務。	1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段長或正工程司兼段長	員林工務段	督辦員林工務段公路隧道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員林工務段	襄助段長督辦員林工務段公路隧道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段長或正工程司兼段長	鳳屏工務段	督辦鳳屏工務段公路隧道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鳳屏工務段	襄助段長督辦鳳屏工務段公路隧道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段長或正工程司兼段長	花蓮工務段	督辦花蓮工務段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花蓮工務段	襄助段長督辦花蓮工務段養護及施工監工、災害搶修等。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段長	頭城工務段	綜理頭城工務段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頭城工務段	襄理頭城工務段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主任	北區交通控制中心	綜理北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主任	北區交通控制中心	襄理北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主任	坪林交通控制中心	綜理坪林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主任	坪林交通控制中心	襄理坪林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主任	中區交通控制中心	綜理中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主任	中區交通控制中心	襄理中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段長	斗南工務段	綜理斗南工務段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斗南工務段	襄理斗南工務段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兼任資安長。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主任	南區交通控制中心	綜理南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主任	南區交通控制中心	襄理南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正工程司兼段長	屏東工務段	綜理屏東工務段業務。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副段長	屏東工務段	襄理屏東工務段業務。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局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督導數位服務系統及資通安全策略等業務。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長	數位服務組	綜理數位服務系統及資通安全策略等業務。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組長	數位服務組	襄助數位服務系統及資通安全策略等業務。	1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臺長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綜理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業務及漁業通訊業務之督導事項。	1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副臺長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襄助臺長處理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業務及督導漁業通訊業務。	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一、策劃農業試驗方案與督導執行有關試驗研究事項、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重要會議之籌辦、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研究員兼組長	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	綜理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相關研究業務及作物種原庫之管理。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一、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二、主持林業相關試驗研究等業務。 三、督導林木種原庫業務。	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一、襄理所務、策劃水產試驗研究計畫方針及督導試驗研究。 二、負責推動及督導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主任	淡水養殖研究中心	一、綜理中心全盤業務。 二、督導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鹿港庫區維運相關業務。	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主任	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一、綜理中心全盤業務。 二、督導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知本庫區維運相關業務。	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主任	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一、綜理中心全盤業務。 二、督導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馬公庫區維運相關業務。	1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一、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二、負責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1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研究員兼組長	遺傳生理組	綜理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助理研究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辦理副署長秘書相關業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室主任	資訊室	維運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任	疫情中心	綜理傳染病疫情監測業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主任	疫情中心	襄理傳染病疫情監測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督導資訊業務。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長	承保組	綜理承保組業務。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組長	承保組	襄助組長處理承保組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局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管理局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主召機關(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負責管理大樓公共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局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督導國家檔案庫房及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資通安全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專門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協助首長處理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組長	檔案典藏組	負責國家檔案庫房設施及安全防护之指揮、督導、協調等事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組長	文書檔案資訊組	負責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業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組長	文書檔案資訊組	負責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業務。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參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掌理海巡署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綜理海巡署涉及國家情報機密專案之情勢研整及特別行動政策、計畫之研擬。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主任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襄理海巡署涉及國家情報機密專案之情勢研整及特別行動政策、計畫之研擬。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專門委員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督導海巡署涉及國家情報機密專案之情勢研整及特別行動政策、計畫之研擬。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長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辦理海巡署涉及國家情報機密專案之情勢研整政策、計畫之研擬。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長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辦理海巡署涉及國家情報機密專案之特別行動政策、計畫之研擬。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一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一巡防區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二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二巡防區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五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五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六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六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七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八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九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十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十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十二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	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	掌理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主任	勤務指揮中心	掌理勤務指揮及重要設施協調、管制、防護、督導及各項狀況應處等事宜。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企劃處	一、綜理本會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相關業務。 二、綜理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三、督導本會資訊推動小組辦理上開業務。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院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	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立故宮博物院	編審	國立故宮博物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編審	國立故宮博物院	辦理政務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	辦理常務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組長	隱私科技組	綜理本籌備處保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業務系統之規劃。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組長	隱私科技組	襄理本籌備處保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業務系統之規劃。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副局長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兼任資安長）。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科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首長機要業務。	1	
臺北廣播電臺	臺長	臺北廣播電臺	綜理電臺臺務。	1	
臺北廣播電臺	副臺長	臺北廣播電臺	襄助臺長辦理電臺及相關事宜（兼任資安長）。	1	
臺北廣播電臺	秘書	臺北廣播電臺	襄助臺長辦理電臺及相關事宜。	1	
臺北廣播電臺	課長	工程課	督導辦理電臺工程業務（維運資訊通訊系統）。	1	
高雄廣播電臺	臺長	高雄廣播電臺	綜理電臺行政及管理業務。	1	
高雄廣播電臺	副臺長	高雄廣播電臺	襄理臺務。	1	

刪除部分（149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副秘書長	行政院	襄助秘書長處理行政院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院長辦公室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副院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秘書長室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行政院	綜理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顧問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3	
行政院	參事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簡任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2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綜理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核稿或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科員	行政院	辦理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或機要業務。	1	
行政院	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	綜理內政衛福勞動處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大陸、國防、外交業務。	3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科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漁業涉外事務。	1	
行政院	諮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兩岸經貿事務。	1	
行政院	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綜理教育科學文化處業務。	1	
行政院	副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襄理教育科學文化處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教育科學文化處	辦理科技業務。	1	
行政院	科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辦理通訊傳播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科長	保防科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駐外機構	大使或常任代表	駐外機構(大使館、代表團)	綜理館(團)務。	15	
駐外機構	大使或公使(以代表名義對外)	駐外機構(代表處)	綜理處務。	57	
國防部	薦任視察	戰略規劃司	辦理戰略規劃司監察院業務。	1	
國防部	專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立法院年度五年兵整及施政計畫報告之編纂及立法院、監察院業務綜辦。	1	
國防部	處長	整合評估司	規劃各專案以及研析等總結報告與業務督導。	1	
國防部	簡任視察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資源整合分配與優序建議評估作業及軍事交流合作綜合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軍成本效益評估、系統分析業務及國防資源整合評估作業。	1	
國防部	科長	政務辦公室	國軍文書與檔案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主任	主計室	綜理主計審計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稽核	主計室	襄助指導監辦國防部部核採購案件程序審查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主計室	督導辦理監辦國防部部核採購案件程序審查業務。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局長機要業務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	副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管工業政策、工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對外聯繫協調事宜。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局長處理局內局外溝通協調事宜。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總臺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綜理總台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秘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一、辦理總臺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聯繫首長與主管間之各業務事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航電技術室	規劃執行航電業務。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主任	飛航業務室	規劃執行航管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文化部	司長	文化交流司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僑務委員會	專員	僑務委員會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